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4）120 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 奖励津贴导师承担份额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导师承担份额的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 导师承担份额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工作，落实导师科研育人和资助育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函〔2019〕87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当年录取的第1名硕士研究生的助研奖励津贴由学校全额承担；导师当年录取的第2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助研奖励津贴导师承担份额为2000元/生·月，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第三条 普通经费博士研究生分为特等生源博士研究生和一等生源博士研究生，分等标准详见附件。

特等生源的助研奖励津贴由学校全额承担；一等生源的助研奖励津贴导师承担份额为：开题前1250元/生·月，开题后2250元/生·月，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助研奖励津贴导师承担份额为：开题前2500元/生·月，导师在实验室为科研经费博士生设置助管岗位并承担助管岗位津贴；开题后4500元/生·月。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不参加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不得应聘学校的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经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 29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规定第二条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第三条和第四条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